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松桃苗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一标段）项目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LYZB-2020-076-2）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1.本次项目将完成松桃县城区范围松桃县道路临时停车路段 21 条，泊位总数 2832 个，其中路内路外停车泊位 2792 个，充电桩泊位总数 40 个停车泊位的智能化建设、道路停车管理收费系统（AI 巡检车停车管理系统、非视频停车管理系统）、违停抓拍系统、停车诱导系统、运营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平浪坝停车场为充电桩车位，包括了充电桩及充电桩配套设施安装施工。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服务。

2.计划工期或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支付预付款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收费功能。（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3.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及设计要求，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4.泊位分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拟建地点	单位	数量	位置	备注
1	云落屯大桥路口、御龙湾（实验小学前）--平快路口路两侧	个	610	路内	
2	检察院路口--政府红绿灯路口路两侧	个	232	路内	
3	七星广场政务中心旁	个	68	路外	

4	梵净山北路(彩虹桥转盘至开开大字店)	个	160	路内	
5	时代天街与移民街旁	个	22	路外	
6	住建局门口路两侧	个	80	路内	
7	水塘河回迁房(廉租房--长乐大道路口)路两侧	个	155	路内	
8	老交警队路口--二中廉租房湘喻大道路口路两侧	个	425	路内	
9	永兴花苑(靠河路两旁)	个	134	路外	
10	国际大酒店与滨江花园门口	个	44	路外	
11	七星广场建材街	个	66	路内	
12	滨江花园(老黑马洗车)	个	66	路内	
13	龙塘湾	个	115	路内	
14	公园路	个	130	路内	
15	南门上	个	90	路内	
16	南门红路灯路口至万客隆天桥下	个	85	路内	
17	景山大道	个	112	路内	
18	大十字至工行	个	25	路内	
19	大十字至万客隆天桥	个	33	路内	
20	景山西路(金阳农贸市场前)	个	140	路内	
21	平浪坝停车场	个	40	路内	充电桩泊位
	合计		2792		

二、发、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发、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叁元壹角(大写)，人民币¥12498603.1元(小写)。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及相关配套件费、全部辅助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税收、利润、管理费、规费、工程安装、进场费、图审、监检、各种

办证费用，以及车旅费、与业主工地配合费、资料费、培训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主材及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综合单价原则上不作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因忽视或误解现场工地情况或存在施工困难、与现场衔接存在偏差引发的变更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原方案及施工进度、或政策性调整等引起的变更导致施工范围及工程量增减，由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变更需求，变更内容及金额按本合同当前单价据实结算，如果设备的规格参数发生变化，材料单价根据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询价确定。

5、项目明细价格如下表：（建议明确详细设计参数，避免后期结算出现争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厂商	型号	单价	总价
路内停车场						
1	NB-IoT 车位检测传感器	2724 台	卷积	H3	1000	2724000
2	视频巡检车	2 台	加视诚	Cs-03-JSC-XJC-A	208800	417600
3	PDA	190 台	优博讯	i-9000s	6000	1140000
路外停车场						
4	车牌识别高清网络一体化摄像机(内置补光灯)	2 台	KEYTOP	KT-vpp-bc-11s	17899	35798
5	高速智能道闸	2 台	KEYTOP	KT-vpp-ab-ibs	6799	13598
6	收费终端控制电脑 (CPU i3-10400, 内存 8G, 硬盘 500G, 显示屏 23 寸)	1 台	京天	商机 5400	6288	6288
7	出入口显示屏	2 台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500	9000
8	管理岗亭	1 套	定制	定制	19755	19755
指挥中心						
9	远程视频呼叫器一体机	1 台	KEYTOP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8750	98750
10	室内小间距显示屏(主显示屏)	1 台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90040	590040

11	播控	1 台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000	20000
12	视频拼接器	1 台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200	34200
13	音响	4 个	淳中科技	TAS-TAK	2500	10000
14	功放	1 台	淳中科技	TAS-XA	10515	10515
15	操作电脑 (i3 2.0GHz, 内存 8G, 硬盘 500G)	5 台	京天	商机 5400	6288	31440
16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个	华三 H3C	S5560X-30F-EI	15002.6	15002.6
17	操作台	2 台	定制	定制	5850	11700
18	超融合大数据一体机	1 套	华三 H3C	H3C UIS-Cell 3000 G3	150000	150000
诱导屏						
19	一级诱导屏	2 套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0000	740000
20	二级诱导屏	5 套	福玻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0000	400000
充电桩						
21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	20 个	特来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1800	1836000
22	充电桩车位锁	40 个	具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880	75200
23	模结构车棚	500 平米	荣长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53.8	326900
24	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 最大支持幅面 A4)	1 台	佳能	TS8380	2000	2000
25	UPS 电源 (3KVA/2400W)	1 个	华为	2000-A-2KTTL	2000	2000
软件平台						
26	停车管理平台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00000	2100000
27	充电桩现场管理系统	1 套	特来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5000	85000
其他						
28	泊位编号施工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93816.5	1593816.5
29	地磁安装施工和调试服务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0	路外停车场施工和调试服务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	充电桩安装施工和调试服务	1 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计：12498603.1 元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本协议项下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时间节点及开工、竣工日期。

(2) 由甲方负责确定监理单位，并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3) 由甲方对工程的投资、设计、施工进度、建设质量、过程认价等进行确认。

(4)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质量、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 工程建设如有招标内容范围外的第三方厂商系统设备，由甲方协助乙方要求系统设备方提供硬件层面的 API 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接口、测试 DEMO、数据库结构说明等）。若第三方无法提供上述接口支持，导致系统平台无法对接，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乙方负责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管理；乙方应考虑人工、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对此风险甲方不予调整。

(2) 乙方在甲方及监理的监督管理下，享有本协议范围内全部建设、施工期间管理的自主权等相关权利。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和经甲方批准及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节点及开、竣工日期等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并承担本协议项下工程建设的风险；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予以解决。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在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

全履行合同义务。

(5) 本项目工程系统部分不得转包、严禁出现挂靠资质承建本项目，出现挂靠按照出现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工程建设如有招标范围内容外的第三方厂商系统设备，在甲方协调第三方厂商提供硬件层面的 API 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接口、测试 DEMO、数据库结构说明等）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实现系统互连互通，并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及接口的安全性，第三方设备供应商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接口及对接配合，对于无法接入平台系统使用时，乙方可要求更换设备，从而满足达到平台系统的接入，达到工程项目的验收交付标准。

四、验收方式

工程验收方式：甲方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法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1 个月内全部完成。

货物验收方式：甲方将在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测并完成验收，若所有产品质量合格，甲方将出具验收人员签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书面验收报告；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将不出具验收报告并拒收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争议，可由甲方提请将产品送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提供硬件设备品牌型号与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应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招标文件与乙方应标文件硬件设备品牌型号更换，如确需更换调整的，需由乙方需提供书面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并保障其性能参数、产品质量不低于甲方招标文件需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验收附件依据，否则不予计价，禁止擅自更换。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乙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未提交的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编制确定结算金额。

2.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分项报价组成为依据。除售后服务费、其他费用原则固定不变外，工程价款的确定执行固定单价。

3.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4.货物到交货指定地点甲方清点无误签字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60%；（硬件按设备实际到货报验为依据，以每月 1 日前一天为结算日；硬件到货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比例支付。）

5.设备和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测试通过，签署初验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80%；

6.所有设备和平台测试合格并签字之日起，经过一个月或二十个工作日试运行，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试运行合格并签字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97%；

7. 留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系统平台为一年质保期，硬件按相关产品的厂家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准），扣除质保期内按照合同可能存在的款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8、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六、项目服务

1.安装与调试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2）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配合。

2.检验及验收

（1）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安装调试后验收，系统平台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关于系统平台的性能描述及功能需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职能部门进行验收；硬件产品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检测合格证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及职能部门进行抽查验收。

（3）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甲方费用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工期及其他相关方面的费用赔偿。

3.培训

乙方在工程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基本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叁份培训资料。

(2) 培训目的：掌握对设备科学有效的管理、了解设备各功能系统的工作原理及运行程序，熟练对各功能系统及设备的操作、控制，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管理运行、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3) 培训对象：甲方安排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等，不限人数。

(4) 培训方式：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要求多次组织培训，加强学习。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及时响应，并有专人现场授课。

(5) 培训达到的要求：甲方能够熟练应用相关操作。

七、质保期及服务

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年。

(1)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机构。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应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乙方应进行定期常规巡检维护和专项巡检，检查设备系统的运行状态、安全隐患等内容，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应向甲方及时反映，并及时解决、修复。

(3) 针对本项目常用的易损易耗品，乙方应在项目现场设有备品备件仓库，以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能快捷的提供匹配零部件更换。

(4) 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反馈意见后，应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整、优化。若问题较严重、具有功能及操作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不低于原品质、技术标准的产品进行替换，乙方应无条件解决。

(5) 为适应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甲方业务发展需求的提升，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间需提供满足甲方发展需求的持续的硬件、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比如硬件存储容量、兼容性提升、软件版本更新、系统更换等服务，硬件应保质保量，软件系统应安全、稳定、可靠。

(6) 乙方对甲方用户在技术上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7) 乙方免费质保期（缺陷期）内提供专用运维人员 2 人。

八、异议索赔

1.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更换，以达到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如乙方不配合进行更换的，由甲方委托其他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质保金扣除，如果不够，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 28 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按每天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设备总价的 1‰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工期延误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在出现上述问题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误期竣工一天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若工期延误达到 6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工程如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和乙方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5.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56 天的,应按同期 LPR 利率支付该部分款项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6.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三、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他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只得完善本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保密要求及权利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资料及本合同、招标文件等泄密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否则乙方须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签订补充合同。

6.本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松桃苗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街道国际大酒店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8585720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松桃支行

账号：62050168623600000839

乙方（盖章）：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F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7002785

传真：027-65524510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账号：0050 9100 0000 392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松桃县

